

起底“学历提升”诈骗套路

花钱就能拿985、211研究生学历?

研究生学历成为众多求职者提升自身竞争力的重要途径,于是有不法分子利用求职者的心理,提供所谓的花钱就能免试入学包拿毕业证和学历证的承诺,从而实施诈骗。近期,上海警方就捣毁了三个以“研究生学历提升”为幌子的新型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团伙,涉案资金高达4300万元,抓获犯罪嫌疑人213名。

“花钱就能获得研究生学历”,背后究竟是何套路?

轻信“免试入学”承诺 多人遭遇学历诈骗

只要支付数万元就能走个“过场”免试获得研究生入学资格,继续支付费用还能准时拿到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看到这样的“承诺”,上海市民王女士心动了。只是,还没等来“研究生学历”,王女士就发现,她支付的钱款似乎“打了水漂”。

今年6月,王女士在某社交媒体网站上看到有推广研究生学历的广告,对方介绍可以在免试、免入学的情况下就拿到研究生学历,最终她相信了对方。付了一部分定金后,对方告知她8至10个月以后就可以在学信网上查到个人信息。然而时间到了之后,她没有查询到个人信息,对方也以各种理由推脱办研究生学历这件事,她认为被骗了,于是到派出所报案。

王女士的经历并不是个案。今年5月至9月,上海警方连续接到多位市民报案,称通过网络平台添加了可以帮助“研究生学历提升”的培训机构,然而在交纳各种服务费和定金后,不仅没有收到入学通知或学历证明,此前联系的客服也突然失联。

接到报案后,警方通过梳理,发现了三家假借教育咨询服务为名、实际开展电信网络诈骗的公司。

诈骗团伙虚构成功案例 并声称与高校合作

警方调查发现,多个网络平台均挂有上述公司发布的“免试免考取得研究生学历”的广告,吸引目标人群主动添加微信与客服联系。为了取得客户的信任,客服在介绍“产品”时鼓吹公司与各大知名高校的合作关系,声称可以安排免试到这些高校就读研究生,并将事先虚构包装好的成功案例发送给受害人。

上海市公安局宝山分局刑侦支队反诈中心副主任唐蒋枫介绍,研究生招录途径主要有两种:一种是参加全国统考,难度比较高;另一种是部分院校针对某一类人群设置的单独考试,这类考试有明确的要求,比如要求考生有3至4年的从业经验、发表过论文、并提供包括单位和专家的推荐信,要求也比较高。很多985、211院校都有单独考试的招生形式,相当于跟统考是两条线。诈骗团伙就会以单独考试的名义跟被害人说:“我们公司跟这些高校有合作,有内部渠道,可以让你通过单独考试的方式入学,你也不用去考,因为我们内部全部帮你搞定了”。

上海市公安局宝山分局刑侦支队反诈中心民警盛煜补充道,客服的“专用话术”中,除了“可以搞定单独考试类的招生”,还包括“能

操作替换学籍”。比如,他们会声称“有些研究生考进去后,退学了或者没办法毕业的,我们把他的学籍档案删掉,把你的学籍档案放进去,这样你就能拿到研究生毕业证书了”。总之,诈骗套路都是告诉受害者,“不需要参加任何考试和答辩,就能拿到毕业证和学位证”。

取得受害人信任后 骗取高额定金

唐蒋枫介绍,通过这些“专用话术”取得被害人信任后,犯罪分子开始向受害人收取教务处理、论文撰写、学历申请服务等相关费用。一般报价在16万元左右,受害人付了50%定金后,他们会要求“你把个人信息给我们,然后我们就会把你的信息给到有合作的高校,10个月以后你就可以在学信网上查到你的学籍,然后就等着2年以后拿证了”。公司看上去都很正规的,有营业执照,受害者也不会太追究自己有没有资质报名,而是觉得“我只要花钱能出证就可以了”。

盛煜进一步解释,实际上,不论对方要求受害者在何时支付尾款,学信网的学籍都将永远无法获取到,也就是说,犯罪团伙诈骗的就是这笔“首付款”。而在支付定金后,由于学籍迟迟未到,等到受害人多次催问客服时,团伙中的“指挥组”开始发挥作用,负责出面解决纠纷或拖延时间。

盛煜介绍,对于有些闹得凶的、说要报警的客户,他们会把8万元退回来;对于有些闹得不是很凶的客户,他们就扣掉2万元、退还6万元;对于有些不闹的客户,他们就回复“这边还在和学校对接中,具体事宜等教务给我回复了,我再回复你”,或者“上次对接的老师已经离职,我是对接的新老师,等我反馈给教务之后再给你答复”……一直推到10个月之后,就换个公司名字,继续搞其他诈骗了。

警方捣毁三个团伙 抓获213名犯罪嫌疑人

警方透露,此类公司实际运营时间通常不超过半年,在吸引到急于求成的受害者并骗取一定数额后,往往会选择关门跑路,并将“客户”拉黑。而在案件侦办过程中,警方也与客服“对接”的高校逐一求证,相关高校均未与任何第三方机构开展过此类合作。

在掌握上述团伙犯罪事实、成员基本情况和活动规律后,上海警方赴山东、四川等地捣毁了这三个“研究生学历提升”新型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团伙,当场缴获大量作案手机、电脑及话术本。目前,上述三个团伙213名犯罪嫌疑人中,因涉嫌诈骗罪,26人已被依法刑事拘留,其余187人被警方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案件正在进一步审理中。

此外,警方梳理发现,500余位受害人平均年龄在35岁左右,以企事业单位职员为主,他们工作较为稳定且有一定经济基础,希望通过快速提高学历来提升个人职业竞争力或顺利评定职称。警方提醒,在追求学历提升时,务必通过正规教育渠道和官方网站申请;在支付任何费用前,应向教育部门或相关认证机构核实认证,以免落入诈骗陷阱。

本报综合消息

模仿吴艳妮吸引打赏引热议 女主播侵权了吗? 模仿秀,边界在哪



女主播正在模仿吴艳妮的标志性动作,图为视频截图。

近日,一名网络女主播因模仿中国田径运动员吴艳妮引发热议,相关话题冲上热搜。

在视频中显示,这名主播通过模仿吴艳妮的穿着、妆容以及标志性动作吸引观众打赏,并以明码标价的方式接受礼物,提供特定表演,如跳舞、一字马或吴艳妮赛前的经典动作。

目前,该女主播账号已被禁止发布作品。对此,记者最近从抖音安全相关负责人处获悉,平台禁止直播模仿名人博流量行为,如举报属实将中断当场直播,多次违规不整改的,视情形予以短期封禁、无期限回收直播权限等不同程度的处罚。该事件涉事账号曾发布低俗视频,所以根据平台规则予以禁止投稿的处置。

那么,该女主播的上述行为是否涉嫌侵权?什么情况下模仿不侵权?记者采访律师进行了法律分析和解读。

女主播模仿吴艳妮“经典动作”涉嫌侵犯肖像权和名誉权

四川纵目律师事务所律师张柄尧表示,明星的肖像权、名誉权等,依法受法律保护。其中,民法典将肖像定义为“通过影像、雕塑、绘画等方式在一定载体上所反映的特定自然人可以被识别的外部形象”。现实中,如果模仿者通过刻意化妆等手段,使用与明星形似的外貌或声音,并且有意或无意地导致公众混淆,误以为是明星本人,这确实可能涉嫌对明星肖像权等构成侵犯。若在这一过程中,存在打着明星旗号进行低俗演出,或者故意进行歪曲性模仿、丑化性模仿,则有可能对被模仿者名誉权等构成侵害。

张柄尧介绍,在反不正当竞争法中,还将足以误认为是他人商品或者与他人存在特定联系的行为定义为混淆行为。2019年该法修订时,在第二条将原来经营者定义中的营利性删掉。具体司法实践中,目前也将自然人列为反不正当竞争法的适格诉讼主体。其中,包括使用明星专属标志、口头禅、特定造型等具有独特

识别性的元素,均有可能被认定为混淆行为,违反反不正当竞争法,受到法律规制。

四川方策律师事务所律师郭刚认为,如果网络主播明显是模仿吴艳妮的方式在直播中接受打赏等活动,且模仿者未明确表明其仅为模仿者,并非吴艳妮本人,则应当认定其目的是利用吴艳妮具有的较高知名度及影响力,误导消费者“以为是吴艳妮本人”进入直播间并观看商演,符合“商业混淆行为”的特征,这种情况应当属于不正当竞争。

郭刚表示,网络并不是没有边界,上网也要有敬畏之心。对此,平台应承担起更大的责任,凡使用与名人明星相似或相同的账号名称、头像的,应结合其简介、账号内容、直播内容等判定其实质上是否存在误导公众、不正当竞争之嫌,责令其改正,并视严重程度采取禁言、封号等处罚措施。

模仿的法律边界 是否对被模仿者权益造成损害

其实,现在有很多模仿秀。那么,模仿的法律边界在哪里?什么情况下模仿不侵权?

北京端和律师事务所创始合伙人张仲凯律师表示,模仿的法律边界主要在于是否会对被模仿者的财产权益、名誉权等合法权益造成损害。一般社会生活中,如果模仿者的行为不对被模仿者名誉权等合法权益造成损害、不获取经济利益,正当使用,通常不易构成侵权,比如出于个人喜爱而模仿、欣赏,或在私人聚会、单位年会等非营利性活动中模仿。而如果模仿者利用与被模仿者相似的形象来获取商业利益,比如获取打赏、广告代言、带货直播等行为,或模仿者诋毁、侮辱、歪曲被模仿者形象,降低其社会评价,则可能会构成侵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零二十条规定,合理实施下列行为的,可以不经肖像权人同意:(一)为个人学习、艺术欣赏、课堂教学或者科学研究,在必要范围内使用肖像权人已经公开的肖像;(二)为实施新闻报道,不可避免地制作、使用、公开肖像权人的肖像;(三)为依法履行职责,国家机关在必要范围内制作、使用、公开肖像权人的肖像;(四)为展示特定公共环境,不可避免地制作、使用、公开肖像权人的肖像;(五)为维护公共利益或者肖像权人合法权益,制作、使用、公开肖像权人的肖像的其他行为。

上述女主播的行为如果涉嫌侵权,吴艳妮可通过哪些途径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张仲凯表示,如果女主播的模仿涉及侵犯吴艳妮的肖像权、名誉权等人格权利,吴艳妮可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要求停止侵权行为、消除影响、赔礼道歉并赔偿损失等。若涉及著作权侵权,也可要求侵权方承担相应的民事赔偿责任。如果有人恶意诋毁、造谣吴艳妮,情节严重的可能构成侮辱罪、诽谤罪等,吴艳妮可依法向公安机关报案,追究其法律责任。

本报综合消息

